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61號

原告 紀美鈴

被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法定代理人 彭富源

訴訟代理人 蔡孟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解僱無效或違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9日上午11時30分
許，在本院民事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麗靜